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經 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 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5,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35,01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35,017,000港元。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將予發行[編纂]股[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16年6月30日前列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除外)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所得出。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